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美珈院〔2024〕9号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落实 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院系、各党支部：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3年4月10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是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度规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强化日常宣传、教育、激励、考核、监督、约束等工作，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要坚持党委（党总支）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通力协作、各单位具体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类管理考核，与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四条 压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委（党总支）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二）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教育和惩戒并举，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三）坚持改革创新。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领导责任，压实主体责任，结合时代特征，改进方式方法，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推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坚持立足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开展工作，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现状，细化落实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工作，确保师德师风评价工作落地生效，结合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注重改革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四）坚持规则明晰。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

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学校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和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

第五条 责任对象为承担教育教学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六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党委（党总支）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党总支）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为将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成立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党总支）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人事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党总支）办公室、党委（党总支）宣传部、人事处（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党委（党总支）学生工作部）、科研处、质量与评估办公室、工会、总务处等部门。

学校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决策、部署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重大问题。学校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部）。

第八条 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部作为主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党总支）统一领导下，履行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归口管理、综合协调、指导督查等职责。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均负有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都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均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管理监督、调查处理、考核督查等职责。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管理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十条 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精神，统筹协调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深入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政策和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二）研究决策、安排部署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并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宣传教育、责任落实、责任追究等机制，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培育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

（三）建立并完善学校师德师风激励、监督、考核机制，表彰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指导、督促、协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认定师德失范行为，惩戒师德师风失范人员；

（四）研究解决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

（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负责对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考核；

（三）分析研判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形势，开展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监督和相关政策研究，提供决策建议；

（四）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选树先进典型，推动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

（五）依法依规做好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完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惩处机制，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课部）主要职责：

各二级学院（课部）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院（系）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由副院长、系主任、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教师代表 3-5 名等组成。各二级学院（课部）根据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要求，组织开展本院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各二级学院（课部）组织开展考核，初步确定考核结果，并将结果提交至人事处。行政兼课教师根据所教课程归属到相关学院进行考核。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任务纳入本单位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体系；

（二）强化日常教育管理，确定专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学期初开展1次专题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学期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师德师风专项教育活动；

（三）分析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定期梳理和研判本单位师德师风领域风险隐患，切实加强风险隐患的预防处置工作；

（四）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师德师风日常监督，推动良好师德师风的形成；

（五）做好师德师风典型人物挖掘，积极选树、全面宣传师德师风典型人物，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典型、争做典型，激发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内生动力；

（六）每学期通过“师德师风组织生活会”或“师德师风剖析会”形式，开展师德师风教师自查自纠，采取自己讲、互相提、大家评、征意见等方法，深入进行了自我剖析，查不足，找原因，明确改进方向。

（七）主动上报本单位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按上级要求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调查，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对师德师风失范人员的处理措施；

（八）负责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监督考核，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职工培养全过程，建立并完善教职工师德师风档案，构建和完善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九）贯彻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激励机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教职工，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优先推荐；

（十）其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紧密相关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不限于下列职责）：

（一）学校办公室：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管理育人的重要内容，切实推进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党政工作要点中，明确每年需要开展的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抓好任务落实；

（二）党务办公室：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管理育人的重要内容，切实推进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党委（党总支）工作要点和目标考核体系中，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党员干部及时进行党内问责处理；对党员干部中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其年度内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的资格；

（三）宣传部：建立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师德师风舆情应对制度；加强展现新时代我校教师风貌的影

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

（四）人事处：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中，完善考核指标体系；严把人才引进入口关，提高人才引进质量；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教师在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及相关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职工进行问责处理；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要求。设立师德师风投诉邮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监督；

（五）教务处：加强教师课堂教学纪律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对教师教学事故的调查处理，相关处理情况报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部，参与对教师其他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教师应取消在参与教学项目、教学成果等方面的资格；

（六）学生工作处：加强学工系统教职工纪律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对学工系统教职工师德违规的调查处理，相关处理情况报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部，参与对学工系统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

（七）科研处：加强教师在科研项目中师德师风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参与对教师在科研项目中存在师德师风失

范行为的处理；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专兼职教师应取消参与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八）质量与评估办公室：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教育教学督导的全过程，作为对专兼职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

（九）工会：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工会宣传教育和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应取消年度内相关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的资格；

（十）总务处：开展日常性的校园巡查和监控巡查，对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兼职教育教学人员及时报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委员会处理；负责发生在校园内非工作时间的专兼职教育教学人员师德违规调查，相关处理情况报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部，参与对教师其他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失德失范人员；

（十一）各支部、各部门：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每月利用行政例会、主题党日开展（支部）本部门师德师风教育；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失德失范人员；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责任人推优评先（绩效评定）初步认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权责对等、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机构、学校安排部署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落实不力的；

（二）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及师德师风领域风险排查及预防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不及时的；

（四）对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缓报、谎报、隐瞒，或者授意他人缓报、谎报、隐瞒，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对抗学校对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调查的；

（六）对学校提出的师德师风领域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

（七）对师德师风失范人员处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八）管辖范围内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的；

（九）因师德师风失范问题，造成舆情或负面舆情处置明显失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五条 责任区分

（一）领导责任。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领

导责任，参与决策或分工负责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管理责任，取消学院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相关考核评定“优秀”的资格。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或管理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的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二）个人责任。凡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兼职教育教学人员，各项评优评先本学年（本年度）内实行“一票否决”。被追责的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和责任人需向学校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及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由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重大问题由学校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内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具体工作任务

序号	单位	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学校办公室	<p>1. 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管理育人的重要内容；</p> <p>2. 切实推进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p> <p>3. 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党政工作要点中，明确每年需要开展的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抓好任务落实；</p> <p>4. 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校内巡视巡察的重要观测点；</p> <p>5. 落实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p>
2	党务办公室	<p>1. 进一步健全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相关制度，并将《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要求，作为党委（党总支）及二级学院党总支（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p> <p>2. 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党委（党总支）工作要点，完善党建考核指标体系；</p> <p>3. 党委（党总支）常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协调党委（党总支）委员每年对全校所有院（系）至少开展 1 次专项调研师德师风建设。协调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与学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解决教师实际困难；</p> <p>4. 下发通知，利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开展师德师风教育；</p>

		<p>5. 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有领导责任和个人责任的党员干部及时进行党内问责处理；对各党支部存在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的，取消年度内评选优秀单位的资格；对党员干部中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责任人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应评定为不合格，取消其年度内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的资格；</p> <p>6. 建立师德师风工作情况与党支部对标争先联动机制；</p> <p>7. 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警示教育、监督执纪的重要内容。</p>
3	宣传部	<p>建立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师德师风舆情应对制度；加强展现新时代我校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p>
4	人事处（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部）	<p>1. 修订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将师德师风考核体系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考核；</p> <p>2. 组织专兼职教育教学人员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一次研判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形势，落实师德违规情况半年报告制度；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及时总结上报工作开展情况；</p> <p>3. 选树典型，学年内开展不少于一次总结表彰。对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单位，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优先推荐；</p> <p>4. 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院（系）和相关部門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p>

		<p>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p> <p>5. 依法依规做好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完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惩处机制，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p> <p>6. 设立师德师风投诉邮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监督；</p> <p>7. 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教师进行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教育教学人员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处理。</p>
5	教务处	<p>1. 组织专兼职教育教学人员对各级师德师风文件精神进行宣传教育；</p> <p>2. 参与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教师的处理；</p> <p>3. 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专兼职教育教学人员取消年度内参与教学项目、教学成果等方面的资格。</p>
6	学生工作处	<p>1. 加强学工系统教职工纪律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p> <p>2. 负责对学工系统教职工师德违规的调查处理，相关处理情况报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部；</p> <p>3. 参与对学工系统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p>
7	科研处	<p>1. 在科研项目中落实师德师风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p> <p>2. 参与对教师在科研项目中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p>

		3. 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专兼职教育教学人员取消参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方面的资格。
8	质量与评估 办公室	1. 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教育教学督导的全过程； 2. 将师德师风列入专兼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
9	工会	1. 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工会宣传教育和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 2. 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会员取消年度内相关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的资格。
10	总务处	1. 开展日常性的校园巡查和监控巡查，对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兼职教育教学人员及时报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委员会处理； 2. 负责发生在校园内非工作时间的专兼职教育教学人员师德违规调查，相关处理情况报党委（党总支）教师工作部，参与对教师其他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 3. 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失德失范人员。
11	各二级学院 (课部)	1. 成立本院的教师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本学院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初步确定考核结果，并将结果提交至组织人事处； 2. 强化日常教育管理，确定专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学期初开展1次专题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学期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师德师风专项教育活动；每学期通过“师德师风组织生活会”或“师德师风剖析会”形式，开展师德师风教师自查自纠；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分

		<p>析研判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搞好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预防处置工作；</p> <p>3. 每月利用行政例会和主题党日等时机，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p> <p>4. 建立并完善教职工师德档案，构建和完善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p> <p>5. 做好本学院内师德师风典型人物挖掘，积极选树、全面宣传师德师风典型人物；贯彻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激励机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教职工，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优先推荐；</p> <p>6. 主动上报本单位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按上级要求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调查，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对师德师风失范人员的处理措施。</p>
12	各支部、各部门	<p>1. 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p> <p>2. 每月利用行政例会、主题党日开展本部门（支部）师德师风教育；</p> <p>3. 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失德失范人员；</p> <p>4. 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责任人推优评先（绩效评定）初步认定为不合格。</p>

(此页无正文)